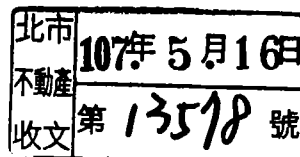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2725-8367

電子信箱：bm1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163.29.37.107/attch/>)以文號：10734892601
及識別碼：FFF8CY 下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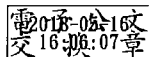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
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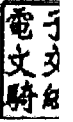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信箱：Vincent@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及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20900090A0C_ATTCH1.pdf、20900090A0C_ATTCH3.xlsx、20900090A0C_ATTCH2.pdf)

主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有關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等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1），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除須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圖、文件外，亦須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2）。

- 二、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



臺北市政府 1060602



AAAA10606664300



裝

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置「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請連線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於上方藍色選單中進入「地質法專區」，選擇左側「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連結即可進入），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

三、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3，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工程師珮茹，電話：(02)2345-2177分機35。

四、各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提供教育訓練。

訂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2
14:08:06



線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操作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系統開發: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3452177

目錄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1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2
提交方式及流程.....	2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3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7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7
三、首頁畫面說明.....	8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11
五、線上填報.....	12
六、紙本提交範本.....	15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15
八、地質資料申請.....	16
九、聯絡窗口.....	19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20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1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3
第四部分 附錄.....	25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6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7

圖目錄

圖 1、地質法專區	7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8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9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10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11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12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12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13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13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14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14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15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15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16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6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17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8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21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22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2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23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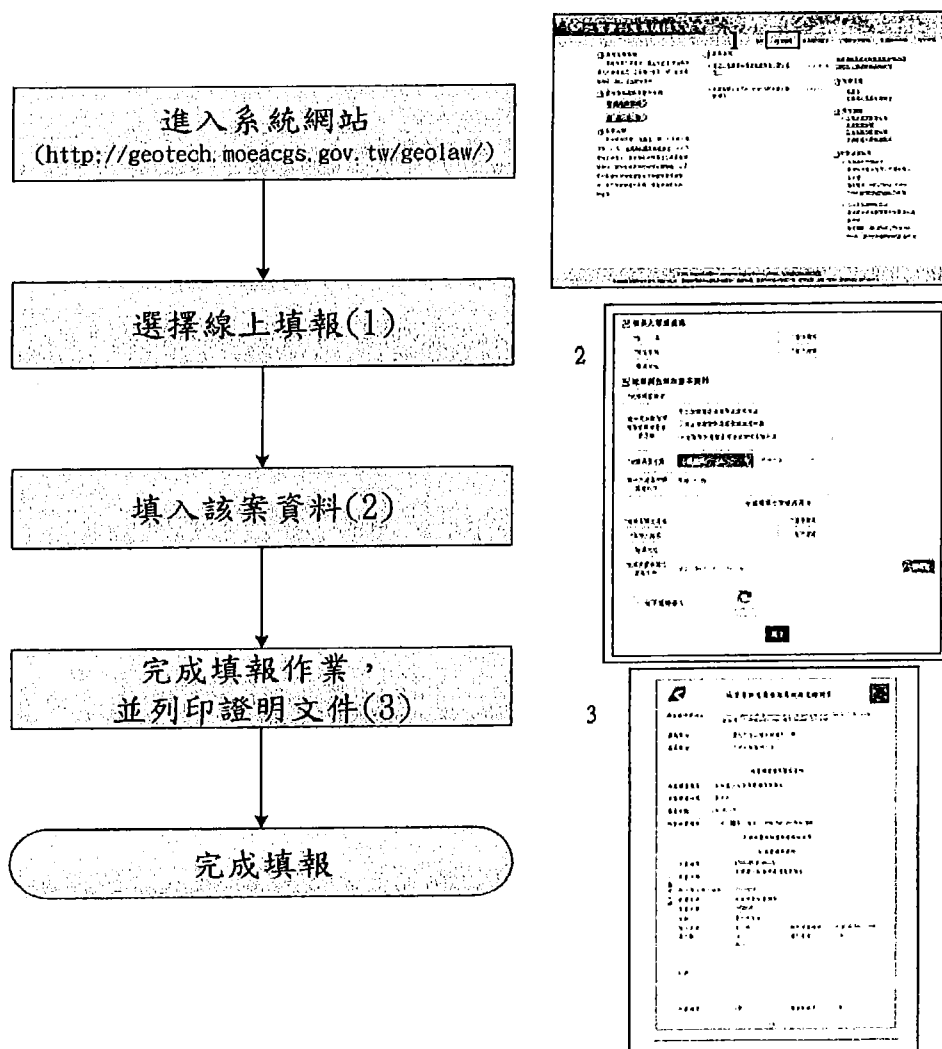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之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辦理上述資料提交，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地質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線上提交方式及流程如下：

提交方式及流程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一) 進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

1. 選擇地質法專區。
2. 點選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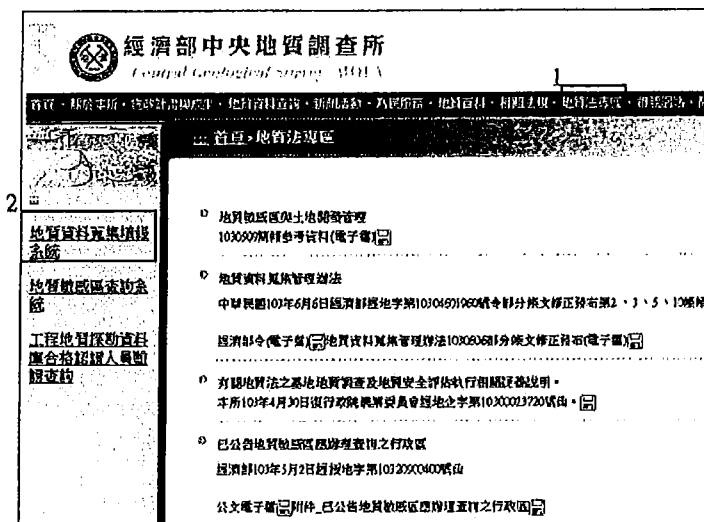


圖 1、地質法專區

(二) 直接輸入網址進入本系統網站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

三、首頁畫面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系統說明、提報流程、使用手冊下載、最新消息發布、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窗口。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首頁相關功能對應如下：

A、填報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首頁畫面左上角之填報系統說明，告知填報申請人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並於重點部分，以藍色字體並加入底線，可直接連結至該功能網頁)。

B、提報流程說明(請參考圖 2)

提報流程說明內容為提報或是申請之相關流程示意圖，點選欲查詢的項目後，會出現該流程圖。

C、使用手冊(請參考圖 2)

點選使用手冊，即可下載 PDF 格式之操作手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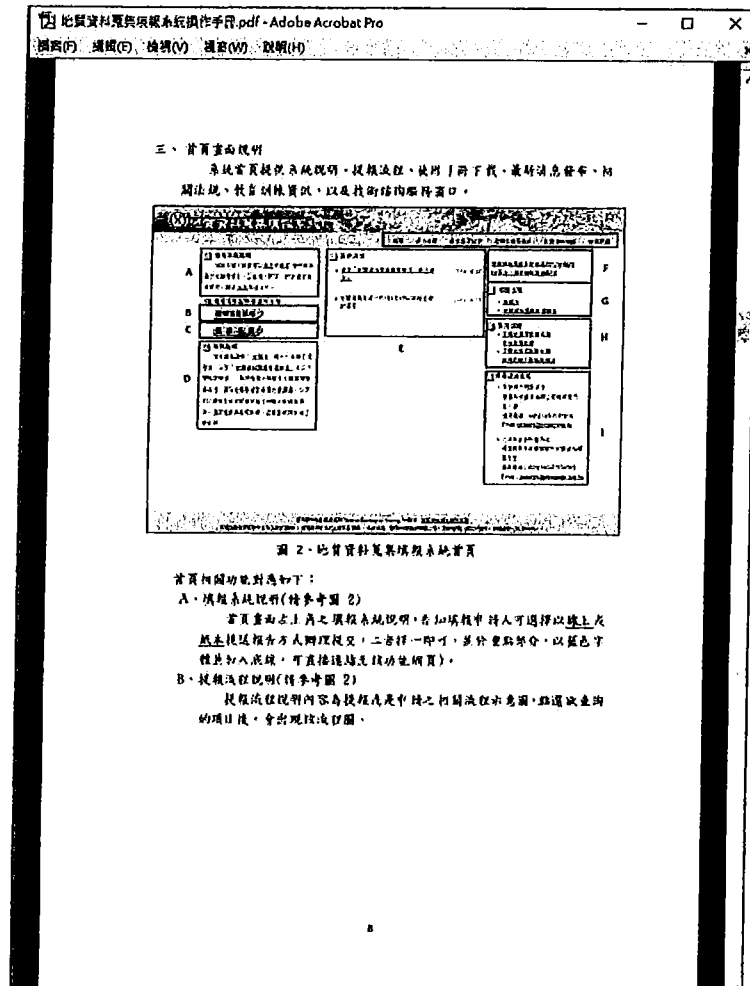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D、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建置及相關法規說明。

E、最新消息(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網站相關消息與該月份之資料蒐集現況。

F、報告蒐錄數量(請參考圖 2)

於此區塊顯示截至當日為止之報告總蒐錄數量，點擊文字可檢視歷年各月份中，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各法條所蒐錄的報告統計資料。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共收錄報告1667本				
年度	月份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	合計
2017	5	3	4	7
2017	4	4	8	12
2017	3	4	4	8
2017	2	0	5	5
2017	1	3	4	7
2016	12	5	7	12
2016	11	6	8	14
2016	10	4	29	33
2016	9	1	8	9
2016	8	1	5	6
2016	7	2	7	9
2016	6	0	4	4
2016	5	1	8	9
2016	4	4	2	6
2016	3	3	1	4
2016	2	0	2	2
2016	1	4	4	8
2015	12	4	4	8
2015	11	1	6	7
2015	10	5	5	10
2015	9	0	6	6
2015	8	6	6	12
2015	7	7	6	13
2015	6	2	1	4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G、相關法規(請參考圖 2)

地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文件。

H、教育訓練 (請參考圖 2)

提供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與報名頁面,以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合格認證人員驗證查詢。

I、技術諮詢服務(請參考圖 2)

提供行政、法規相關及系統操作問題之諮詢窗口,如有任何疑問,可由專人解決使用者相關疑慮。

J、功能頁籤(請參考圖 2)

本網站相關功能請參閱「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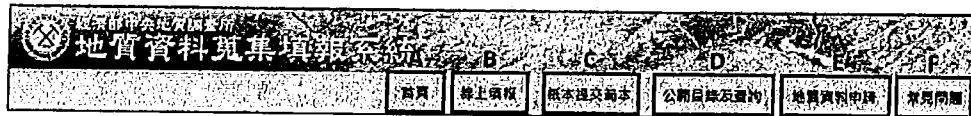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A、首頁(圖 5)

點選後回到起始頁面。

B、線上填報(圖 5)

提供使用者於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網站上傳電子檔，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工作。

C、紙本提交範本(圖 5)

提供使用者相關公文範本參考及紙本表單電子檔下載。

D、公開目錄及查詢(圖 5)

公開目前已完成提交之地質資料，並作為資料申請服務之查詢目錄。

E、地質資料申請(圖 5)

提供填報者免備文，可於線上查詢後提出申請地質資料之系統平台。

F、常見問題(圖 5)

提供使用者常見問題回覆說明。

以下將逐一針對各頁籤之功能進行操作介紹。

五、線上填報

(一) 選擇線上填報

由首頁上方選取「線上填報」功能，如下圖紅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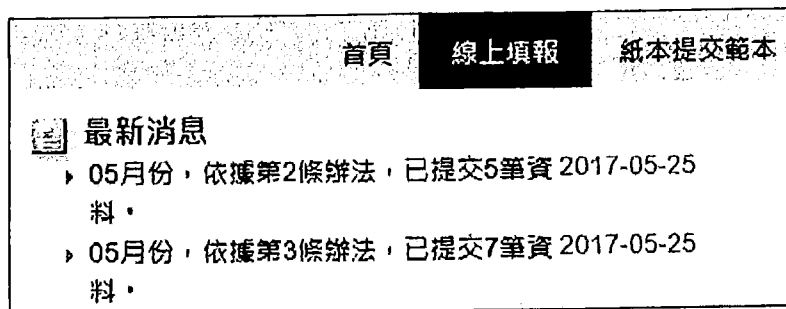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二) 選擇「填報」頁籤(下圖 A)進行線上填報。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B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筆資料，即可修改上傳資料。

(四) 若欲查詢已提交資料之提交證明，可進入「查詢[提交證明單]」頁籤(下圖 C 部分)，輸入提交證明單驗證碼或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即會顯示此筆提交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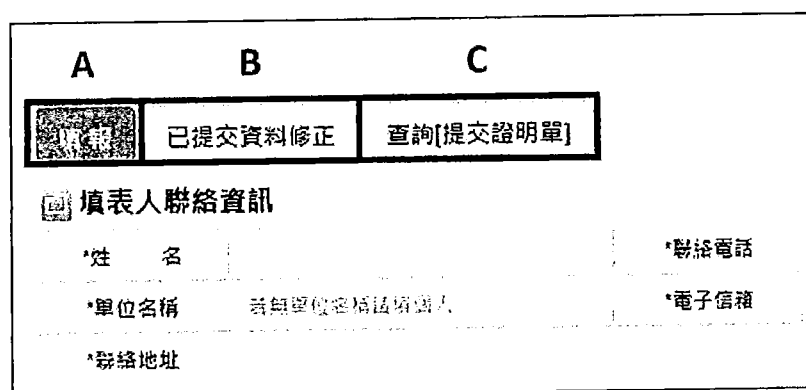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五) 紅色*號部分代表必填項目，詳細畫面如下：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連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案件用途與送照 核發或報告書寄 定日期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送照核發日期:)
*地質調查位置	☒ 澎湖縣 ☐ 澎湖市區 ☐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 探資料?	☒ 無 ☐ 有
★ 無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相關之 書檔文件	(doc, docx, pdf, txt, zip)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六) 填報提交相關資料

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可將所有相關電子檔檔案壓縮成一個 zip 檔，以便一次上傳完成資料提交。如欲提交單一檔案，亦可以 doc、docx、pdf 及 txt 等檔案格式文檔直接上傳。此外，欄位紅色*號為必填項目，需全部填寫方能存檔提交。

如案件內附鑽探資料，則需另外上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註 1) 檔案及照片影像檔。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整理並匯出*.mdb檔，如有製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研討會)	
*照片影像檔上傳 (jpg, zip)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因而目前將針對系統上傳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MDB 電子檔進行認證合格人員之姓名與證書編號檢核，如遇證書編號或檢定合格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情況下，將跳出警示訊息要求輸入正確合格證書編號或人員姓名。(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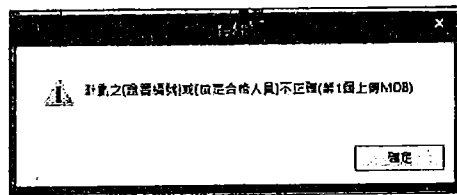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如遇網頁警示訊息時，請下載新版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GEO2010(註 1)，將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姓名與證書編號登打後(參照圖 11)，再行上傳即可。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註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為國家級收錄工程地質鑽探資料之共享資料庫，該檔案由Geo2010軟體生成，相關軟體應用或教育訓練資訊，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download/index.asp> 查閱。

註2：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建置及簽

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case/QFLlookup.aspx> 查閱。

六、紙本提交範本

本項功能主要提供資料提交者不以線上方式提交，而欲以紙本方式提交報告或紙本申請之公文範本及表單(參閱圖 12 之 A 部分)，讓使用者得以紙本方式提送相關資料，並於網站中提供每種表單書寫範例(參閱圖 12 之 B 部分)。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本項功能主要是公開目前已蒐集之地質資料庫內容，並可用關鍵字等查詢地質報告目錄及原始地質資料目錄。

-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公開目錄及查詢」功能，如下圖 A 標示的位置。
- (二) 於下圖 B 處選擇進階查詢之項目，輸入欲查詢之文字按查詢，即可查詢相關報告，並可匯出查詢結果(如下圖標示 C 的位置)。
- (三) 點選下圖 D 處即可查詢機關彙報統計結果如圖 14。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2頁，共12頁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二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三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6	南投縣政府	1	5	6	清楚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0	5	清楚								
1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	0	5	清楚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4	0	4	清楚								
20	金門縣政府	1	3	4	清楚								
21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0	4	4	清楚								
2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4	0	4	清楚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	0	4	清楚								
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0	4	清楚								
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	3	清楚								
2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0	3	清楚								
27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	0	3	清楚								
28	新竹縣政府	0	3	3	清楚								
29	基隆市政府	0	3	3	清楚								
30	金門縣港務處	3	0	3	清楚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2頁，共12頁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八、地質資料申請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地質資料申請」功能，如下圖標示 A 的位置。

(二) 選擇「申請」頁籤(如下圖標示 B 的位置)，依照申請內容點選功能(圖標示 C 的位置)，滑鼠停留在選項文字上，右邊區塊會顯示依據相關條文說明供參考(圖標示 D 的位置)。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E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單位填報資料，即可修改已上傳之資料。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四) 提出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完成申請。

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86-02-2345217
*申請單位		手機	86-0912562751
*地址		傳真	86-02-23452177
		*E-Mail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申請用途	☐ 工程建設 ☐ 土地利用規劃 ☐ 資源開發 ☐ 地質調查 ☐ 學術研究 ☐ 地質災害防治 ☐ 廢棄物處理 ☐ 其他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項目			
*申請範圍			
*申請數量			
*計價(目前免費)			
個資使用蒐集聲明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旨在提供廣泛服務內容，為了提供後續服務，需要蒐集您的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經明確聲明內容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外，本網站不會將您個人資料移作本聲明與法律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送出 取消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6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勾選不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3. 相關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俾利資料流通與加值應用之推動。

(五) 提出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結束此次申請。

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02-2345217
*申請單位		*手機	0912562755
*地址		*E-mail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申請用途	☐ 工程建設 ☐ 土地利用規劃 ☐ 資源調查 ☐ 地質調查 ☐ 學術研究 ☐ 地震災害防治 ☐ 新興科學 ☐ 其他		
鑽探岩心或標本			
*鑽探岩心 編號		*數量	份
*鑽探標本 編號		*數量	份
鑑定方式及採樣大小			
*鑑定方式			
*採樣大小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備註: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 應進行下列事項: 一、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 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將在系統廣泛運用。為了提供後續服務, 需要蒐集您的資料,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隱私權政策內各款所無異議外, 本網站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本聲明與法律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送出 取消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個人資料, 請申請者詳讀個人資料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7 紅框處), 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 如沒有勾選同意, 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九、聯絡窗口

系統提供兩個專責窗口，使用者可以依問題項目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話洽詢相關人員。

網站操作及線上提交相關問題：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ycgis.com.tw
行政及法規相關問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組 連絡電話：(02)2946-2793 分機 393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moeacgs.gov.tw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案件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四)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王小明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電子信箱	wangmin@abc.com.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五)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報告書完成審定日期: 106/05/15)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文山區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 無 ☒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填表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DB101999		
★ 最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承辦人姓名	林阿福	*電子信箱	lin@bbc.edu.com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pdf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t(New.MDB)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建選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87654321H102034_Image.zip 上傳檔案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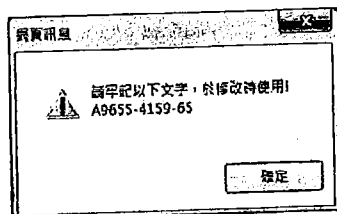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edu.tw/geolntrest/Check_Codo.aspx	
		驗證碼：7AFB458314194CC8B7CA10981ED17F8B	
索取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填表單位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由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圖樣	☐ 否 ☒ 是，檔名：3906_NgeocxtNew.MDB		
工程地質圖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圖樣資料			
計畫編號	870513211102034		
計畫名稱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		
一般性紀錄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15878	
	計畫目的	校舍新建地質調查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木柵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AM-1	7(m)
孔號			
計畫圖資	3張	鑽探點圖資	2張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
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報告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林美蘭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美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	lin@abc.com.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 106/05/01)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北投區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 無 ☒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DB101999		
★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承辦人姓名	陳小英	*電子信箱	chen@mail.taipei.gov.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檔文件	地質調查報告書.zip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iNew.MOB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建置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岩心照.rar		上傳檔案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29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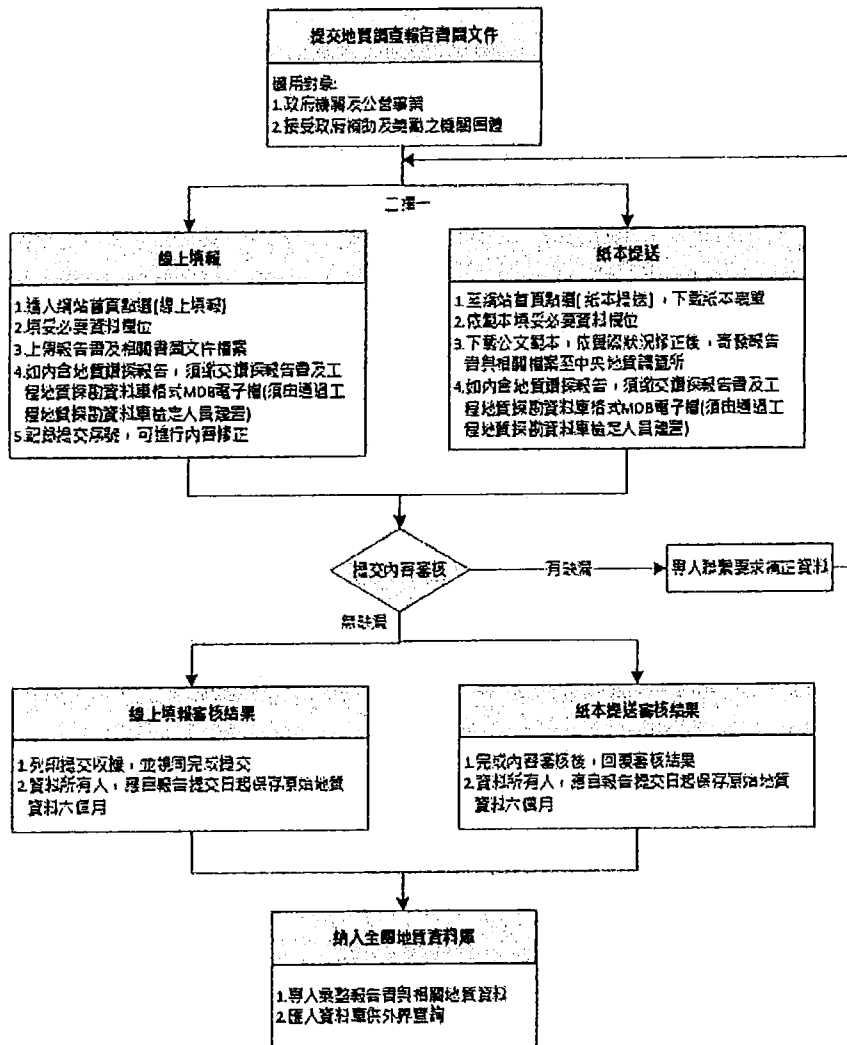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ppgs.gov.tw/geolortest/Check_Code.aspx 驗證碼：C81B13015C381C3EB286028560E3195F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填表單位	美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圖樣	☐ 否 ☒ 是 檔名：3908_NgeoextNew.MXD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探勘資料			
計畫編號	00001001428		
計畫名稱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地質調查報告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GB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m)
	AH-1		
孔號			
計畫圖資	3張	鑽探點圖資	2張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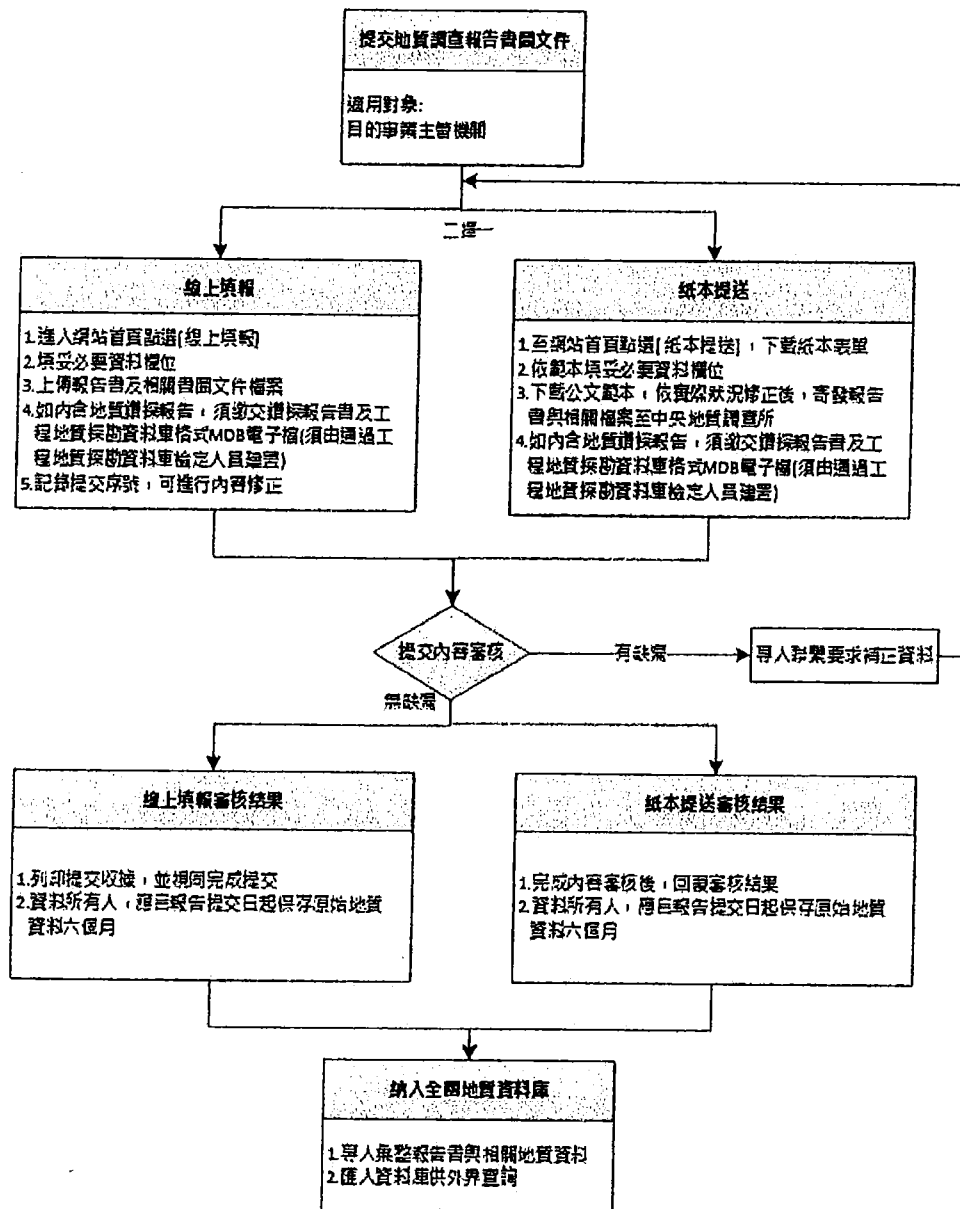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第四部分 附錄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 管理辦法第二條 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 管理辦法第三條 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	內政部	1	0	1
2	內政部消防署	0	1	1
3	內政部營建署	10	0	10
	內政部營建署北工處	0	1	1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	0	1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	0	1
7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0	1
8	台電公司青山施工處	1	0	1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1	0	1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1	0	1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0	1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2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1	0	1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	1	0	1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	0	1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4	0	4
17	台灣鐵路管理局	1	0	1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33	1	34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	0	1
20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3	0	3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1	0	1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3	0	3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	1	0	1
2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0	2
2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	1	2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	2	3
27	交通部民航局	2	0	2
2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	0	1
2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	0	8
30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	0	5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	0	1
32	行政院衛生署	1	0	1
3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1	0	1
3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	0	1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0	1
36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	0	1
37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	0	1
38	宜蘭縣政府	0	5	5
39	花蓮縣政府	4	1	5
40	金門縣政府	1	3	4
41	金門縣港務處	3	0	3
42	青山國小	1	0	1
43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建設課)	1	0	1
44	南投縣政府	1	3	4
45	南臺科技大學	2	0	2
46	屏東縣政府	0	39	39
47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1	0	1
48	苗栗縣政府	0	1	1
49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1	0	1
50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1	0	1
51	桃園縣政府	0	1	1
52	真理大學	1	0	1
53	財政部關務署	1	0	1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54	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1	0	1
55	高雄市直大寮國民中學	1	0	1
56	高雄市直鼎金國民中學	1	0	1
57	高雄市直旗山國民中學	1	0	1
58	高雄市政府	5	352	357
5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	1	1
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0	1
6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62	國立台南家齊女中	1	0	1
6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0	1
64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1	0	1
6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0	2
66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	0	1
67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	0	1
68	國立陽明大學	1	0	1
6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0	2
70	國立嘉義大學	1	0	1
7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0	1
7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0	1
7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74	國立臺灣大學	1	0	1
7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0	5
76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0	4	4
77	基隆市政府	0	3	3
78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	0	1
79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	1	0	1
80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1	0	1
8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1	0	1
82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小	1	0	1
83	新北市大埔國小	1	0	1
84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1	0	1
85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	1	0	1
86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	0	1
87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	0	1
88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2	0	2
89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1	0	1
90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	0	1
91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1	0	1
92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	1	0	1
93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	0	1
94	新北市政府	4	30	34
9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	292	292
96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	0	1
97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1	0	1
98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1	0	1
99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1	0	1
100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	0	1
101	新竹縣政府	0	3	3
10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0	1
10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	0	2
104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畫科	2	0	2
10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	0	4
106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	0	3
107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0	1	1
108	經濟部礦務局	1	0	1
10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	0	1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110	嘉義縣政府	46	7	53
111	嘉義縣政府交通局道路工程科	2	0	2
112	嘉義縣消防局	1	0	1
113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	0	1
114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	0	1
115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0	1
116	彰化縣政府	0	2	2
117	彰化縣舊館國小	1	0	1
118	網溪國小	1	0	1
119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	0	1
120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	1	0	1
121	臺中市政府	0	36	36
12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0	3
123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0	1
1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	421	421
125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	0	1
12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	0	1
127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	0	1
128	臺北市太平國小	1	0	1
129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	0	1
130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	0	1
131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0	1
132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1	0	1
133	臺北市政府	5	110	115
1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2	0	2
1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0	4
136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1	0	1
13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	0	2
1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0	1
139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	0	1
1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關渡派出所	1	0	1
14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	1	0	1
1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0	1
143	臺東縣政府	0	1	1
144	臺東縣政府城鄉環境工程科	1	0	1
145	臺南市仁德國小	1	0	1
146	臺南市六甲國小	1	0	1
147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	0	1
148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	0	1
149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	0	1
150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	0	1
151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	0	1
152	臺南市政府	4	28	32
15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	3
154	臺南市政府北區開元國小	1	0	1
155	臺南市政府官田區拔拔國小	1	0	1
156	臺南市政府東山國中	1	0	1
157	臺南市政府新化國中	1	0	1
158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	0	1
15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16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1	0	1
161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2	0	2
162	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2	0	2
	合計	310	1350	1660